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盐城市大丰生态环境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04-YCZY-G2026-0001的（2026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盐城市大丰区大气环境质量管控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9人（含分公司人数）人，营业收入为54729.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176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
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